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皖金〔2020〕20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和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德市及宿松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为全面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两类机构”）行业发展质量，促进我省两类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和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两类机构年度现场检查。现将《2020年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0 年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现场
检查工作方案



附件

2020 年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和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两类机构”）监管，全面掌握我省行业经营和风险防控情况，不断改进监管服务方式，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省政府令第 288 号修订）、《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09〕36 号）、《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皖金〔2020〕13 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全省两类机构 2019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开展全面现场检查。为规范开展检查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检查对象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核准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

二、检查内容

（一）融资担保机构检查内容

检查各融资担保机构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经营和管理情况，如有必要，时间跨度可延伸至检查日。主要内容包括：

1. 机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融资担保机构现状与行政许可事项是否一致，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效，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监管部门批复是否一致，分支机构设立是否经过报告手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经监管部门备案，营业场所是否与备案场所一致，统一标识牌是否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开悬挂等。
2. 融资担保业务合规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有超范围经营行为，特别是有没有开展禁止性业务；是否存在超单户比例以及为母公司、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等问题。
3. 风险防控情况。重点检查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控制与业务审批情况；融资担保业务累计代偿、当年代偿及追偿情况；融资担保业务不良资产处置及核销情况；融资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及信用担保比例情况；与各类理财公司、互联网金融等合作业务情况。
4. 公司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国有及国有控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职人员兼职（任职）情况，“三会、一层”决策运行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股东会、董事会重大决议和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监管部门备案。内设机构和风险防控等关键岗位设置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稽核审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

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尽职调查和保后管理等重要环节风险控制情况。

5. 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重点检查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资金在位情况；三级资产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两项准备金是否足额提取；全面梳理融资担保机构与个人账户交易情况，特别是与融资担保业务无关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和银行存单等流动资产用于与担保无关的抵（质）押情况。是否实行客户保证金专户管理，是否建立客户保证金收取、归还、结存管理台账；是否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到期不归还客户保证金情况。

6. 监管系统信息报送情况。重点检查融资担保机构财务和业务档案是否完整，账单、账证、账实是否相符；银行账户明细对账单是否完整，财务情况与业务情况与监管部门分月核查情况是否一致；检查融资担保机构监管系统信息是否按时填报，检查数据填报完整性与准确性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存在系统上报数据与实际数据不符情况。

7. 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各监管部门在开展本次现场检查的同时要按照《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文件要求，重点摸排辖内开展住房置业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汽车消费贷款担保等业务的相关机构情况，并按文件要求分类予以处置。

（二）小额贷款公司检查内容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的机构及高管人员情况、业务范围情

况、资金来源情况、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贷款质量及信贷管理情况、法人治理和内控制度情况、创新业务情况等，具体包括：

1. 机构、高管人员情况。检查机构设立、变更等事项是否经过审批（核），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在营业场所内醒目位置公开悬挂开业批复文件、营业执照，是否悬挂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统一标识和公开承诺标牌；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否经过任职资格核准；履职期间有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接受监管和落实监管意见的情况。
2. 业务范围情况。检查除发放小额贷款外，是否存在开展未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的其他业务；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开展网络发放小额贷款业务；是否开设了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平台，并通过相关平台开展违法违规业务宣传，或通过相关平台变相开展各类互联网金融业务。
3. 资金来源情况。主要检查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的余额是否超过规定比例；是否存在违规进行增资扩股、借贷资金入股、内部员工集资入股、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股金违规转让质押等现象；是否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存款、未经批准的股东借款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是否存在融入委托贷款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债权资产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其他融资行为。
4. 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检查小额贷款公司开立的基本结算或一般存款账户的内外账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利用现

金结算违规经营和规避监管情况。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并准确划分资产质量；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是否持续保持在 100%以上。

5. 贷款质量及信贷管理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违规跨地区贷款；贷款用途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用途是否合法，是否违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是否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 5%的额度限制；贷款利率是否超过管理规定上限，结息及罚息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与 P2P 等互联网金融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存在与“现金贷”类高利贷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存在与从事催收贷款业务的第三方公司合作情况。

6. 法人治理和内控制度情况。重点检查公司法人治理的权责分工和协作关系，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内审制度、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检查应当建立的制度是否建立，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对违反制度的行为及责任人员是否及时纠正、处理；检查信贷管理基本制度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是否严格执行账务核对制度，保证会计账务“六相符”。

7. 创新业务情况。对已批准开展新业务试点工作的小额贷款公司，重点检查其新业务是否经过核准，是否存在或可能衍生较大风险隐患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

三、组织形式

(一) 属地实施。县(区、市)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对辖内所有两类机构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市级监管部门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建立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细则，对本辖区的两类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抽查，并在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市级监管部门必须对于辖内长期(6个月以上)不能正常营业的两类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并在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现场检查报告中逐户说明不能正常营业的原因、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

(二) 专项督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对各市、省管县现场检查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按一定的比例随机抽查部分两类机构。

(三) 重点整治。根据2020年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各市、省管县监管部门结合“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结果，梳理本辖区两类机构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各市、省管县监管部门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重点整治非法金融放贷、非法集资等问题。对于两类机构涉黑涉恶线索，应及时移交同级扫黑办，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四、检查方式

主要采取座谈交流、现场查看、审查账册和走访调研等方式开展。

(一) 座谈交流。主要听取两类机构的情况汇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质询等。

(二) 现场查看。主要查阅公司章程、制度、会议纪要；核对股东、董事长、高管人员以及工商注册信息等。

(三) 审查账册。主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机构资金使用、业务开展、保证金收取、准备金提取、日常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审查。

(四) 走访调研。主要采取书面、电话、上门等多种形式对担保客户和合作银行进行走访调研，了解担保机构业务开展合规情况。

五、实施步骤

(一) 4-5月份，各市、省管县组织对辖内两类机构全面开展现场检查。考虑到疫情影响，本年度现场检查时间放宽为1-2个月。

(二) 6月上旬各市、省管县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检查报告及相关材料。

(三) 6月中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始进行专项督查。

(四) 10月底前各市、省管县完成重点整治任务并上报整改报告，对无法按期完成的，需要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说明未能按期完成的原因和下一步整改计划。

六、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检查。各级监管部门检查过程中要严格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进一步强化我省融资担保机构和小

额贷款公司法制化管理。各监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进行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二）规范检查操作。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抽调精干力量集中开展检查。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保证必要的检查时间；严格按照检查工作操作规程要求，规范操作，依法行政。各地组织检查情况将纳入目标任务考核。

（三）确保检查质量。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由具体承担检查任务的监管部门和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各监管部门要明确检查分工及任务，切实履行检查职责，认真做好每个检查环节的事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不能明确定性的问题，要及时与上级监管部门联系沟通。

（四）自觉遵守纪律。现场检查人员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守检查秘密，依法办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并主动接受被检查单位的监督，自觉维护监管部门的良好形象。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紧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坚持边推进边总结边提高，针对行业乱象，注重从社会治理、市场准入、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提出有针对性的治本之策，真抓实改、及时反馈，做到以案促治、以案促建，及时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文件，形成打击、整

治、管理、建设的长效机制。

附表 1

各市（直管县）现场检查组人员名单备案表

填报单位			
检查所属时段			
检 查 组 成 员	职 务	姓 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组 长		
	主查人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辅助人员		
	辅助人员		
检 查 对 象 名 录			

附表 2

2020年全省融资担保机构现场检查基本情况表

填報單位：

单位：万元

注：1. 机构性质应填“国有、国有控股、国有参股或民营”；

2. 此表应在检查前准备好，同时以 EXCEL 表格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附表 3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一、 检查基本情况			
1. 检查法人机构数（市县合计）	个		
2. 派出检查组（市县合计）	个		
3. 累计检查工作量（市县合计）			
人天			
4. 检查业务金额（市县检查合计）	万元		
其中：发现违规金额（市县合计）	万元		
二、 违法案件			
1. 发现案件（市县合计）	件		
2. 涉案金额（市县合计）	万元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注： 1. 每个检查项目都要填制。未涉及的内容可不填列。

2. 该项目累计检查工作量 = \sum (检查人员×检查天数) = 人天。

3. 此表应在检查前准备，同时以 EXCEL 表格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附表 4

2020年两类机构现场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報單位名稱：

- 注：1. 机构性质应填“国有、民营、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
2. 此表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分开填写，应在检查前准备好，同时以 EXCEL 表格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